

朱家驊先生七十壽辰獎學金保管及使用辦法

一、本獎學金數額新台幣拾萬元，定名「朱家驊先生七十壽辰獎學金」，全數作為基金，以其利息撥充獎助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系及地質研究所成績優異學生之用，以紀念朱先生生前致力地質學研究，獎掖地質學人才，以及提倡發展地質學研究之至意。此項獎學金之發給，於每年朱先生誕辰紀念日舉行之，發放獎學金時，並由台灣大學邀請著名學者舉辦紀念性之學術講演一次；講演人之講演費至少致送新台幣二千元，即在利息內支付之。

二、本獎學金基金之保管及利息之使用，設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保管委員會由國立台灣大學校長，訓導長，地質學系系主任兼地質學研究所主任，朱先生家屬代表一人，及朱先生同學金籌集會親友代表三人組織之，公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獎學金基金及利息收入，必須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並不得動用基金。

四、獎學金之給予及審核事宜，由保管委員會決定之。每年秋季給獎一次，其標準必須學業成績名列前二名，而各科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如總平均分數不及八十分，雖名在前列，仍不給予。

五、獎學金每學年每名定為新台幣伍仟元，但得視利息之多寡酌予增減。

六、獎學金之利息如有盈餘，而台大地質學系或地質研究所之學生，其學業成績各科總平均在八十以上者超過兩名，得由保管委員會商決增加名額。

七、每年發獎後，保管委員會應將得獎人姓名，學業成績等登報公告之，暫以中央日報為準。

八、保管委員會之庶務文書等工作，由台灣大學校長就校內辦事人員指定專人兼辦。

九、本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案，並請監督施行。